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浩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木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、尽职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、准时出席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浩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长江商学院 EMBA。2015 年至今，任职三体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现任该公司监事。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青木科技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通讯出席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，本人均认真审议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积极倾听与会股东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问题，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。2025 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讨论并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、年度审计与内部控制等情况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，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，充分、有效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与指导作用。

2、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召集及主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2025 年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参与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并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后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；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公司活动、交流会、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了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，并通过现场交流、邮件、视频会议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信息与进展，掌握公司发展动态，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、客观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累计开展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要求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，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2025 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独立地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

3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。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

4、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公司 2025 年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5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（八）其他事项说明

2025 年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及被收购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，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本人认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 4 月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未发现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

2025 年，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，所有担保均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025 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利润分配相关事项

2025 年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

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先后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025 年度内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出纳人员因操作失误，误将一笔 105.00 万元业务支出从代理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（该笔资金原计划形成节余）。公司发现该事项后，已第一时间将上述资金全额转回原募集资金专户，本次事项未造成募集资金实际损失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构成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。

针对该操作失误事项，公司已组织相关财务及资金管理人员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学习，并持续开展定期自查工作，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。

除上述操作失误事项外，经本人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均合法合规，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

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加强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层和股东的沟通，结合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，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
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浩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